



財車駕駛張 ○ 翔先生來信：

「本人於 108/06/10 被對方轎車倒車不慎，撞倒本人兩台車，後續報警。貴公司也迅速聯絡我本人，但無奈對方發言人卻認定說維修費要 6 萬元，表示非常的不合理且推辭說會有折舊費，本人兩台車都是到有認證且公開的店家估價，絕無有任何私下關係，且車損都是本次車禍造成，有錄影為證，一再的拖時間，不願理賠，既於本人還沒索賠精神損失賠償，對方也不願理賠，本想採取法律途徑，但貴公司的張時 ○ 保險員處理態度良好，且都有迅速回覆我訊息，反觀對方卻是做錯事不認錯，好像一副我做錯事我最大我說了算的態度，且要求當面調解也不願出面，導致我非常不滿。張姓保險員後續理方式良好，再加上本人沒心思及時間繼續與對方走法律途徑，就只好盡速和解。」